

阜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5〕31号

★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平县“企业宁静日”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阜平县“企业宁静日”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第八十一次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阜平县“企业宁静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部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行政检查行为，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干扰，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部门，是指对企业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和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涉企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服务与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受委托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阜平县经济开发区内（具体区域范围见附件1）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本县涉企执法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开展的有计划行政检查，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舆情曝光等线索引发的触发式行政检查除外。

第三条 每月1日至27日设为“企业宁静日”。在“企业宁静日”期间，除因突发事件应对、安全生产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生态环境检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查等，不得开展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考核等活动。

第四条 行政检查在“企业宁静日”期间，建立涉企行政检查提级报备制度。

检查前，行政检查部门须填写《阜平县涉企检查备案审批表》。《审批表》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并报县司法局备案。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开展的，由牵头执法部门提前报备。

第五条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行政检查工作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做到“能联尽联”，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六条 坚持“扫码入企”制度。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必须扫描企业营业执照并填写执法单位名称、执法人员姓名、检查具体事由、检查结果等关键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未经扫码，企业可拒绝检查。

第七条 将“企业宁静日”与服务型行政执法相结合。各涉企执法部门要着力转变执法观念，不断强化服务理念，执法行为要以服务、指导为主，把执法管理对象变为服务对象，把法律 and 政策的解读贯穿执法全过程，帮助和指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第八条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对较轻的违法行为，更多采取柔性执法方式。

第九条 涉企部门应当严格控制行政检查总量和频次，严禁借检查之机向被检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或要

求参加带有强制性的收费培训等项目。

第十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司法局协同设立“企业宁静日”工作联系制度，建立“企业宁静日”工作政企沟通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宁静日”期间未履行涉企执法检查提级报备手续擅自进入企业开展检查的，企业可以向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县司法局举报投诉。对反映情况属实，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经县司法局认定后，依规追责问责，并将处理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方反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等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

附件 2：阜平县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审批表

河北省人民政府

冀政字〔2024〕62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等 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

张家口、廊坊、保定、衡水、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批复范围的请示》（张政呈〔2023〕92号）、《关于河北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申请调整规划范围的请示》（廊政〔2023〕115号）、《关于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调区的请示》（保政呈〔2023〕64号）、《关于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调区的请示》（保政呈〔2023〕66号）、《关于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调区的请示》（保政呈〔2023〕67号）、《关于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扩区的请示》（保政呈〔2023〕68号）、《关于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调区的请示》（保政呈〔2023〕69号）、《关于调整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衡政呈〔2024〕11号）、《关于河北隆尧经济开发区调整区划范围的请示》（邢政呈〔2024〕9号）和《关于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调整区划范围的请示》（邢政呈〔2024〕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河北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

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河北隆尧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

二、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1019.25 公顷，共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263.1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怀来县第五中学，南至京张铁路，西至京西果菜批发市场，北至府前东街；区块二面积 756.1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焦家庄村，南至葡萄大道，西至乡道 127，北至京藏高速。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廊坊广阳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605.10 公顷，共 5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49.3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百叶西路，南至潘庄，西至百柳路，北至兴业道；区块二面积 21.5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双业路，南至兴运道，西至敬业路，北至光明东道；区块三面积 254.8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敬业路，南至物华道，西至九千渠，北至光明东道；区块四面积 149.6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九千渠，南至物华道，西至百强路，北至兴业道；区块五面积 29.7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宏业路，南至物华道，西至百强路，北至畅祥道。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安国现代中药工业园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764.58 公顷，共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524.29 公顷，四至范围为：

东至东外环路、安国市界，南至南部边界环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区块二面积 152.1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保衡路，南至康平街，西至药都大街，北至安泰河；区块三面积 76.1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东外环路，南至沙河灌渠，西至规划西外环路，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区块四面积 11.9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中心城区西外环路，南至规划中心城区义丰大路外延线，西至现状土路，北至现状土路。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492.59 公顷，共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98.4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北张庄村、西张庄村，南至栗家村，西至东关村，北至太平庄村；区块二面积 294.1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与高速公路交叉口，南至田庄村，西至辛街村，北至转盘。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博野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813.91 公顷，共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740.1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蠡县，南至朔黄铁路，西至博野县城，北至规划路；区块二面积 73.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史家佐村耕地，南至寇庄、南小王村耕地，西至大营村耕地，北至规划路。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阜平经济开发区扩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769.73 公顷，共 8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79.9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

瓦泉沟村与东庄村交界（台峪街），南至大台路，西至史家寨街，北至砂窝路；区块二面积 251.3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台峪街，南至沙河北路，西至鹤子河，北至龙泉关路；区块三面积 65.2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鹤子河西街，南至沙河北路，西至阜兴街，北至水口路；区块四面积 122.00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方太口南桥，南至柳泉河，西至高北街，北至沙河南路；区块五面积 79.4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林口高速引线，南至王林口镇区，西至分水岭，北至瓦泉沟与前岭村域交界；区块六面积 57.0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牛场，南至槐树庄村，西至王冒沟村分水岭，北至高阜口村分界线；区块七面积 40.8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阜东大街，南至龙泉关路，西至史家寨路，北至王林口路；区块八面积 73.8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林口镇界，南至北湾，西至指甲沟，北至阜保高速。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易县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434.16 公顷，共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11.3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匡山村山地，南至小龟山游乐园，西至匡山村耕地，北至匡山村山地；区块二面积 37.7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外环南延线，南至八里庄村北，西至长量山，北至白塔山；区块三面积 35.8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卓家庄村，南至西北奇村，西至西市村，北至西市村；区块四面积 349.24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胡解村、易保线以东约 500 米，南至中罗村、东罗村、舍

龙城村南，龙湾头村、西牛村村北，西至南水北调管理范围线，北至中高村、东高村住宅。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枣强经济开发区调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1417.37 公顷，共 6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775.69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二路，南至裕华街，西至京九铁路、富强北路，北至纬一街；区块二面积 243.0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丰营路往东 100 米，南至曙光街，西至京九铁路，北至北环路；区块三面积 82.0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经二路，南至新华大街，西至西外环路往西 400 米，北至纬六西街；区块四面积 182.0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肃临线，南至新城北路，西至县域边界，北至县域边界；区块五面积 71.8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琪泰街，南至冀枣渠，西至战备路，北至后崔家庄村居民点北部边界；区块六面积 62.6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希望路，南至朝阳路，西至和谐路，北至横一路。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任泽经济开发区扩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1111.87 公顷，共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270.3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建设路，南至东黄庄村西，西至郑家庄村东，北至义和村东；区块二面积 841.5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前营村南，南至邢州大道东延，西至 G107 国道，北至大北西村北。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河北隆尧经济开发区扩区后规划用地总面积 1089.64 公顷，共 2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 710.9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

至白家寨村、北盐池村、东范村，南至巨鹿县、东范村，西至莲子镇村、王家庄村、耿家庄村、西范村、邢台市任泽区，北至莲子镇村；区块二面积 378.72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柳行农场、成家庄村、丘三村，南至东甫村、东关村、丘一村、丘二村，西至北甫村，北至柳行农场。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坐标为准。

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着力推进经济开发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下大力促进项目建设和产业集聚，提升实际利用外资和对外经贸合作水平，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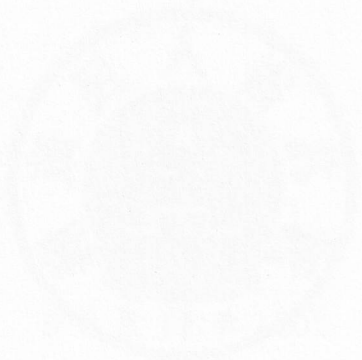
四、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原则，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保开发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总体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依法供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控房地产业进入开发区；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切实履行规划环评和环境保护规定，并对调扩区域所涉及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提出相应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五、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8日印发



抄送：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 2:

阜平县涉企检查备案审批表

编号: NO. 000001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机关 (盖章)		入企名称	
执法检查人员及执 法证号码		执法检查时间	
执法检查内容			
执法检查 理由及依据			
执法检查 机关负责人意见			
分管县领导意见			

